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信永中和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项目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

经审计后，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有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 2024 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就 2024 年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各阶段安排、人员分工、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具体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28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 2024 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公司总会计师提交的未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督促信永中和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并按约定时间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 2024 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初审意见

等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同时再次督促信永中和按约定时间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2025 年 4 月 27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